# 南 昌 大 学 文 件

南大资字〔2015〕5 号

####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业经 2015 年 1 月 4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 昌 大 学

2015 年 1 月 14 日

#### 南昌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591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令第 28 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管理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与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教学学院、直属单位、科研院所（中心、实验室）、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必须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学校所有学院所属实验室、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以及各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等均适用本办法，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聘任、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

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并纳入各单位综治考评和业绩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是校园综合治理、平安校园建设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校、院（重点实验室、所、中心）、实验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 责制，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 下设实验室管理科，全面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与安全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协调各实验室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及培训活动，定期、不定期或参与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

（三）负责全校实验室剧毒（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购买审批工作及学校剧毒化学品仓库的安全管理，对存放保管、使用过程、后期处置进行监督与检查，督促指导各实验室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与环境保护工作；

（四）协助保卫处做好实验室防火、防盗、防爆等日常安全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重点实验室等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各

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是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各单位设置专（兼） 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二）组织、协调、督促各下属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

（三）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 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各实验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或科研项目组负责

人是所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中心（实验室）的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依据本中心（实验室）特点和实验项目性质制订、完善实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

（二）做好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三）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数据汇总、上报工作。

**第九条** 每位实验用房管理人或使用人是本房间的直接安

全责任人，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结合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台帐等）；

（二）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定期、不定期搞好卫生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结合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

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实验中心（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实验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以及教学科研用麻醉品和精神药品。各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昌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处置等过程。

（二）学校剧毒危险化学品仓库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 实行严格的出入库、领用、回收和处置管理制度，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和办理手续，并按照公安、环保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在学校备案， 并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能开展相关工作；要在涉辐场所设立安全及警示标志，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涉辐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

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做好涉辐从业人员的防辐知识培训与安全防护工作，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十四条** 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压力容器主要包括装有各种气体的气体钢瓶和高压灭菌器、高压釜等。

（二）气体钢瓶必须按有关规定按时校验，符合标准才能使用。不同气体的气瓶应有涂色标志；气瓶必须分别直立固定在专用架上，必须远离火源、电源、热源、易燃物、油污物， 防止日光照射；各类气瓶应分别指定人员负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泄漏。

（三）使用高压灭菌器及高压釜等压力容器的实验室事先应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建立专门的技术资料档案，指定专人记录并检查设备的使用、保养和检修情况，接受政府授权的压力容器检测机构的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各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责任到人。凡从事危害性生物毒剂或转基因动物等方面研究工作，必须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获取相应资质。实验室必须严格制定详细的管理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加强知识和操作合格培训，强化工作责任制，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病原微生物的丢失、泄漏、扩散导致生物感染事故的发生。

（二）实验动物必须根据国家有规定加强饲养管理、设备维护，并进行法定检验检疫。

（三）有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生化废弃物要进行灭菌处理后， 才能移出实验室。实验生物废弃物要实行低温分类存放，做好包装和标识，定期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来收集并进行焚毁处理， 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废弃物处理记录。

**第十六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废弃物主要涉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残留物等。要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由处置公司到实验室收集或各实验室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 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 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 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 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安全设施与防火防盗安全管理

（一）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

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二）坚持“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各级领导要把实验室防火防盗工作作为安全管理、综合治理的重要工作， 做到职责明确，措施落实，专人负责；经常检查，做好记录； 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三）实验室内禁止吸烟，慎用明火。实验室内有爆炸性粉尘、气体和在使用易燃油类的实验室严禁用明火；演播室、仪器室、放映室、摄影室内禁用明火；在储有危险品的实验室和仓库周围严禁使用明火或进行焊接作业；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学会使用消防器材，掌握必备的消防知识。

（四）学院要制定防盗管理制度、门卫制度和岗位职责， 并经常检查执行情况。防盗重点实验室、仓库应安装监控系统， 与学校安保系统联网。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 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

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教育

（一）实验室安全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引导师生员工牢固树立“我懂安全、我要安全、我保安全”的思想意识；提高师生员工自我保护和应对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减少和控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二）学校结合新生入学教育和新进教职工职业培训，对新生和新进教职工开展实验室安全主题教育；定期组织放射性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负责安全教育工作的指导与检查。

（三）学院作为实验室安全教育主体，应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计划，制定本单位“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

（四）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加强学生在实验过程中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监管，让学生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五）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室具体安全要求， 开展对本院师生员工和其他进入实验室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制定教育计划，设置教育课程，开展应急演练。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学校、学院、实验中心（室）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形成校-院

-室三级联动的安全监管体制。资产管理处会同保卫处、教务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定期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危险化学

品、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并接受上级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卫生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二）各学院、实验中心（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

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学院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资产管理处，予以网上通报。

（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资产管理处将予以网上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四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学院、保卫处、资产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五条** 事故处理

实验室发生技术安全事故，学院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资产管理处，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保卫处及资产管理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处罚措施

（一）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未按照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程操作，发生轻度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和个人由学院等二级单位进行处罚，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二）发生较严重的事故时，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 调查小组向学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学校有关部门将依据事故的调

查报告，对造成事故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事故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学校所公布的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如与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和政府的规定执行。

南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5 日印发